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體育業務進展更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一、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與山東省體育總會秘書處(「甲方」)簽署山東省社會體育賽事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甲方授權本集團作為其全方位戰略合作夥伴。此戰略合作協議涉及山東省每年群眾體育賽事場次達80場。包括路跑、登山、汽車、摩托車、體育舞蹈、街舞、排舞健美、龍舟、健美操、高爾夫、門球、毬球、檯球、保齡球、羽毛球、籃球、乒乓球、輪滑、電子競技、攀岩、圍棋、中國象棋、國際象棋、橋牌、釣魚、風箏、跆拳道等。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擁有賽事獨家運營權、商業開發權、賽事衍生品開發權及運營權、及賽事播出版權等商業權利。同時本集團負責山東省內體育網絡報名平台和運動員信息數據庫管理系統的設計、建設、維護及運營。戰略合作協議期滿後本集團擁有優先續約權。

二、本集團於2014年11月4日與長沙體育產業經營有限公司(「甲方」)簽署長沙國際馬拉松賽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甲方是長沙市體育類唯一市級國有獨資公司，受湖南省長沙市體育局委託，與本集團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期限截止於2017年12月31日。授權本集團作為其戰略合作夥伴，獨家運營長沙馬拉松賽。

三、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獲得瀋陽市體育總會授權書，授權本集團獨家策劃、運營和開發瀋陽城市馬拉松賽。

四、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5日獲得青島市體育局授權書，授權本集團獨家策劃、運營和開發青島馬拉松賽。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